

证券代码：872933

证券简称：正潭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7月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6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付正潭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便于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

司拟不再聘请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拟改聘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经公司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友好协商，双方同意解除合作关系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8日